

鸡球虫病防治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prevention and treatment for chicken coccidiosis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4 - 09 - 20 发布

2024 - 12 - 20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诊断 1

 4.1 流行病学特征 1

 4.2 临床症状 2

 4.3 剖检变化 2

 4.4 病原学诊断 2

 4.5 综合判定 3

5 疫情报告 3

6 疫情处置 3

 6.1 处置原则 3

 6.2 发病鸡群处置 3

 6.3 尸体、粪便与废弃物处置 3

 6.4 未发病鸡群处置 4

 6.5 饲养环境消毒 4

7 防治措施 4

 7.1 预防措施 4

 7.2 治疗措施 6

 7.3 防治效果监测 6

8 检疫监督 7

 8.1 产地检疫 7

 8.2 运输检疫 7

 8.3 屠宰检疫 7

 8.4 引种检疫 7

 8.5 监督管理 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DB62/T 2523—2014《鸡球虫病防治技术规范》，与DB62/T 2523—2014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删除了和更改了部分规范性引用文件（见第2章）；
- b) 删除了“变位艾美耳球虫”（见2014年版的4.1.4）；
- c) 更改了“流行病学特征”（见4.2）；
- d) 更改了“病原学诊断”（见4.4）；
- e) 更改了“疫情报告”（见第5章）；
- f) 更改了“疫情处置”（见第6章）；
- g) 更改了“防治措施”（见第7章）；
- h) 更改了“检疫监督”（见第8章）；
- i) 删除了附录（见2014年版的附录A、附录B、附录C、附录D、附录E、附录F）。

本文件由甘肃省农业农村厅提出并监督实施。

本文件由甘肃省动物卫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甘肃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平凉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舟曲县憨班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白银市平川区共和镇畜牧兽医站、泾川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永登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周峰、豆玲、杨程、郭石红、赵丽、高小红、折腾隆、宋建国、雷佰怀、张恒国。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2014年首次发布为DB62/T 2523—2014；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本文件由甘肃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解释。

鸡球虫病防治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鸡球虫病的诊断、疫情报告、疫情处置、防治措施和检疫监督。
本文件适用于鸡球虫病的防治。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8647 动物球虫病诊断技术
- GB/T 36195 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 HJ/T 81 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
- NY/T 541 兽医诊断样品采集、保存与运输技术规范
- NY/T 3075 畜禽养殖场消毒技术
- NY/T 4139 兽医流行病学调查与监测抽样技术
- NY 5027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饮用水水质
- NY 5030 无公害农产品 兽药使用准则
- NY 5032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使用准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鸡球虫病 chicken coccidiosis

由一种或几种艾美耳球虫寄生于鸡肠上皮细胞内所引起的以肠道病变为主的寄生虫病，被列为三类动物疫病。

3.2

鸡球虫 chicken coccidium

一类寄生于鸡的肠上皮组织细胞内的寄生性原虫。属于真球虫目艾美耳科艾美耳属，包括柔嫩艾美耳球虫、毒害艾美耳球虫、和缓艾美耳球虫、堆型艾美耳球虫、巨型艾美耳球虫、早熟艾美耳球虫和布氏艾美耳球虫等7种。

4 诊断

4.1 流行病学特征

4.1.1 传染源

病鸡、带虫鸡、感染或带虫的玩赏禽类和野禽、被污染的饲料、饮水和用具是主要传染源。

4.1.2 传播途径

鸡采食具有感染能力的孢子化球虫卵囊即可感染。苍蝇、甲虫、蟑螂以及啮齿类动物均可机械传播本病。

4.1.3 易感动物

各个品种的鸡均易感，主要侵害3个月以内的雏鸡，15日龄~50日龄雏鸡更易感。成年鸡感染呈带虫状态。

4.1.4 发病季节

多发生于4月份~9月份，7月份~8月份最为严重。密闭式饲养的全年均可发病。

4.1.5 寄生部位

柔嫩艾美耳球虫主要寄生于盲肠，毒害艾美耳球虫、巨型艾美耳球虫、堆型艾美耳球虫、和缓艾美耳球虫和早熟艾美耳球虫主要寄生于小肠，布氏艾美耳球虫主要寄生于小肠后段和盲肠根部。

4.2 临床症状

4.2.1 急性型

病鸡初期表现拥挤扎堆、颤栗缩头、饮水增加、下痢排鲜血便；中期表现鸡冠和肉垂等处苍白、严重贫血；后期两翅下垂、站立不稳、麻痹、痉挛，发病后2 d~3 d内衰竭死亡，死亡率达50%~80%；或病鸡表现排粘稠血便、缩颈弓背、病程相对延长，并发细菌或病毒性疫病时死亡增多，存活下来的鸡体质衰弱。病原主要是柔嫩艾美耳球虫和毒害艾美耳球虫。

4.2.2 慢性型

初期排大量的水样粪便，并混有未消化的饲料，饮水量增加；中后期病鸡逐渐衰弱、胸肌减少、体重下降，并伴有脱水现象，单独感染死亡很少，并发肺部感染时死亡率上升；或突然发病，病初可见下痢；后期排粘液性粪便。通常是和缓艾美耳球虫、堆型艾美耳球虫、巨型艾美耳球虫、早熟艾美耳球虫和布氏艾美耳球虫的混合感染所致。

4.3 剖检变化

4.3.1 急性型

盲肠高度肿胀，肠内充满鲜红色或暗红色的血液或血凝块，肠壁增厚、黏膜水肿或者脱落、糜烂、肠壁变薄；或小肠中三分之一段肠管肿胀和黏膜增厚，肠腔内充满血液和黏膜组织碎片；或小肠长度约缩短二分之一，体积增大两倍以上。

4.3.2 慢性型

小肠肠腔充满黄色或橙色黏液或血液，肠壁增厚、出血、胀气，肠壁出现条纹状的灰白色病灶，横向排列成梯形的特异性特征；或引起肠黏膜的卡他性炎症，肠壁有点状出血或有出血性条纹，肠腔内有浓稠、出血性的黏液样渗出物。

4.4 病原学诊断

4.4.1 样品采集、保存和运输

按照GB/T 18647描述的方法采集新鲜的粪便样品，按照GB/T 18647描述的方法保存样品，按照NY/T 541描述的方法包装运输。

4.4.2 定性检查

按照GB/T 18647描述的方法进行卵囊定性检查。

4.4.3 定量检查

按照GB/T 18647描述的方法进行卵囊定量检查。

4.4.4 病变检查

按照GB/T 18647描述的方法检查。

4.5 综合判定

4.5.1 疑似鸡球虫病

符合4.1，并符合4.2之一或4.3之一的判定为疑似病例。

4.5.2 确诊

符合4.5.1，并符合4.4.2或4.4.3或4.4.4，判定为确诊病例。

5 疫情报告

发现本病或疑似本病的鸡只，应当立即向当地兽医主管部门、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或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接到疫情报告的当地有关部门（机构）按照国家动物疫情报告管理的规定报告疫情。疫情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认定。

6 疫情处置

6.1 处置原则

6.1.1 散发时，对发病鸡群采取治疗措施。

6.1.2 爆发疫情时，按照农业农村部规定采取处置措施。

6.2 发病鸡群处置

6.2.1 隔离发病鸡群，用抗球虫病药物治疗，同时加强饲养管理。

6.2.2 按照 NY/T 5037 描述的方法，对被污染的物品、交通工具、用具、鸡舍、场地消毒，并保持交通工具、用具、鸡舍、场地的干燥。

6.2.3 对同群鸡隔离饲养，使用抗球虫病药物进行药物预防，观察 14 d 以上，临床不发病视为健康。

6.3 尸体、粪便与废弃物处置

对尸体、粪便及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粪便的处理按照GB/T 36195描述的方法执行，污水和防疫废弃物的处理按照HJ/T 81描述的方法执行。

6.4 未发病鸡群处置

6.4.1 对鸡群进行药物预防或免疫预防。

6.4.2 观察鸡群 14 d 以上，临床不发病视为健康。

6.5 饲养环境消毒

对可能被污染的场地环境按照 NY/T 5037 描述的方法进行消毒。

7 防治措施

7.1 预防措施

7.1.1 饲养管理措施

7.1.1.1 育雏舍温度应控制在 32℃~35℃，其他鸡舍温度应控制在 22℃~24℃。

7.1.1.2 育雏前 7 d 湿度应控制在 65% 左右，其他生长期湿度应控制在 50% 左右。

7.1.1.3 定期对鸡舍进行通风换气。

7.1.1.4 选择全价饲料，采用自由采食或定期饲喂方式，宜补充饲喂维生素 A、维生素 K 和微量元素。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NY 5032 中的规定。

7.1.1.5 饮水应符合 NY 5027 中的规定，每日对饮水器进行清洗消毒。

7.1.2 风险动物管控措施

鸡场不应饲养其他禽类；应该有防止风险动物进入场区的措施。

7.1.3 免疫预防措施

7.1.3.1 疫苗种类

球虫活卵囊弱毒疫苗分为三价疫苗（含柔嫩艾美耳球虫、巨型艾美耳球虫和堆型艾美耳球虫卵囊）、四价疫苗（含柔嫩艾美耳球虫、巨型艾美耳球虫、堆型艾美耳球虫、毒害艾美耳球虫卵囊）和七价疫苗（含柔嫩艾美耳球虫、巨型艾美耳球虫、堆型艾美耳球虫、毒害艾美耳球虫、和缓艾美耳球虫、早熟球艾美耳虫、布氏艾美耳球虫艾美耳卵囊）。

7.1.3.2 接种要求

疫苗接种应符合下列要求：

- 大型鸡场宜采用饮水法和喷料法，设备先进的孵化室宜采用喷雾法。养殖场地环境较差的鸡场宜采用两次免疫接种的方法，即在 3 日龄~5 日龄首次免疫，8 日龄~10 日龄用首次免疫的减半剂量进行二次免疫。免疫前不应使用抗球虫药物或含抗球虫药物的饲料；
- 肉鸡应接种三价弱毒疫苗，蛋鸡应接种四价弱毒疫苗或七价弱毒疫苗；
- 滴口法免疫过程中应摇动滴瓶保持疫苗均匀；
- 喷料法免疫前清理干净剩余饲料。

7.1.3.3 接种方法

接种方法如下：

- 滴口法：按每滴混合液含疫苗 1 只份的比例，用凉开水稀释疫苗，倒入滴瓶混匀，进行滴口免疫；

- b) 饮水法：待免疫鸡在免疫前自由采食饮水 2 h 后控水 2 h，用凉开水稀释疫苗，让鸡群自由饮用；
- c) 喷料法：将疫苗用凉开水稀释后装入喷雾器，均匀喷洒于饲料表面，让鸡群自由采食；
- d) 喷雾法：将疫苗均匀地喷洒在 1 日龄雏鸡体表，通过雏鸡相互啄羽摄入鸡球虫卵囊。

7.1.3.4 免疫后管理

接种后的 2 周～3 周，垫料湿度应保持在 25%～30% 之间，21 d 内不应在饲料和饮水中添加抗球虫药；免疫 15 d 后发现鸡只死亡并确诊由球虫病引起，应按药物最低推荐量进行饮水治疗。

7.1.4 消毒控制措施

7.1.4.1 消毒剂选择

应避免使用含有酚类、氯类等有害化学物质的消毒剂，消毒方法和消毒剂的选用应符合 NY/T 3075 的规定。

7.1.4.2 人员消毒

工作人员进入生产区，应更衣换鞋，按要求消毒，具体操作应符合 NY/T 3075 的规定。

7.1.4.3 车辆消毒

出入鸡场的车辆应严格清洗消毒，具体操作应符合 NY/T 3075 的规定。

7.1.4.4 设备用具消毒

出入鸡场的设备和用具应清洁消毒，饲喂设备用具应及时清洁消毒，具体操作应符合 NY/T 3075 的规定。

7.1.4.5 环境清洁和消毒

场区道路应每日清洁，道路和环境应消毒，具体操作应符合 NY/T 3075 的规定。

7.1.4.6 空鸡舍清洁消毒

空鸡舍内部的清洁消毒应按照干扫、湿扫、消毒的顺序执行。具体操作应符合 NY/T 3075 的规定。

7.1.4.7 带鸡舍消毒

带鸡舍的消毒通常采用喷雾消毒，具体操作应符合 NY/T 3075 的规定。

7.1.5 药物预防

7.1.5.1 用药原则

药物预防应遵循下列原则：

- a) 选用药物应符合 NY 5030 的规定。未规定休药期的药物，按药品使用说明执行；
- b) 同一批次养殖的鸡群，不同生长阶段轮换使用不同的药物；
- c) 不同批次养殖的鸡群，选择使用不同的药物；
- d) 不宜固定使用某几种药物；
- e) 使用盐酸氨丙啉时宜补充维生素 B1。

7.1.5.2 用药方法

使用下列抗球虫药物之一进行预防：

- a) 地克珠利：适用于肉鸡和非产蛋期蛋鸡，混料，浓度 1 mg/kg；或饮水，浓度 1 mg/L，连用 5 d，休药期 5 d。无明显副作用；
- b) 拉沙洛西钠：肉鸡和蛋鸡均适用，混料，浓度 75 mg/kg~125 mg/kg，休药期 3 d。无明显副作用；
- c) 盐酸氨丙啉：适用于蛋鸡，混料，浓度 125 mg/kg；或饮水，浓度 60 mg/L。副作用是影响维生素 B1 吸收；
- d) 莫能菌素：肉鸡和蛋鸡均适用，混料，浓度 100 mg/kg~120 mg/kg，休药期 5 d。副作用是可引起啄羽；
- e) 青蒿常山：适用于肉鸡和非产蛋期蛋鸡，混料，浓度 3 mg/kg，休药期 5 d。无明显副作用；
- f) 妥曲珠利：肉鸡和蛋鸡均适用，混料，浓度 7 mg/kg；或饮水，浓度 25 mg/L，休药期 19 d。无明显副作用；
- g) 盐酸氯苯胍：适用于蛋鸡，混料，浓度 30 mg/kg~33 mg/kg，连用 7 d~14 d，休药期 5 d。产蛋期慎用，副作用是肌肉有异味；
- h) 磺胺氯吡嗪钠：适用于肉鸡和非产蛋期蛋鸡，混料，浓度 2000 mg/kg；或饮水，浓度 0.6 mg/L，连用 15 d，休药期 4 d。副作用是损害肾脏、易产生耐药性。

7.2 治疗措施

7.2.1 用药原则

按照7.1.5.1描述的方法执行。用药3 d后症状改善不明显时，选用其他药物或联合用药。

7.2.2 用药方法

地克珠利和盐酸氯苯胍按照下列方法用药，其它药物按照7.1.5.2描述的方法执行：

- a) 地克珠利：适用于肉鸡和非产蛋期蛋鸡，混料，浓度 2 mg/kg~5 mg/kg；或饮水，浓度 1 mg/L，连用 5 d，休药期 5 d。产蛋期禁用，无明显副作用；
- b) 盐酸氯苯胍：适用于蛋鸡，混料，浓度 300 mg/kg，连用 7 d~14 d，休药期 5 d。产蛋期慎用，副作用是肌肉有异味。

7.3 防治效果监测

7.3.1 监测抽样

按照NY/T 4139描述的方法执行。

7.3.2 监测方法

监测按照GB/T 18647描述的方法进行病原检查。

7.3.3 监测结果处置

对于监测发现的感染和发病鸡群采取以下措施：

- a) 对感染鸡进行隔离饲养，并进行药物预防或免疫预防；
- b) 对患病鸡进行隔离饲养，并进行药物治疗；

- c) 按照 NY/T 5037 描述的方法,对被污染的物品、交通工具、用具、鸡舍、场地消毒,并保持交通工具、用具、鸡舍、场地的干燥;
- d) 按照 GB/T 36195 描述的方法处理被污染粪便;
- e) 观察同群鸡,观察期限为 14 d 以上,临床不发病视为健康。

8 检疫监督

8.1 产地检疫

鸡在离开饲养地之前,养殖场/户应向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取得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8.2 运输检疫

跨省调运种鸡时,应到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办理检疫审批手续且检疫合格。引入的种鸡必须隔离饲养14 d以上,合格后方可进场饲养。

8.3 屠宰检疫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人员应对待宰鸡进行验证查物,合格后方可入厂/场屠宰。

8.4 引种检疫

8.4.1 国内异地引入种鸡时,应到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办理检疫审批手续且检疫合格。

8.4.2 引入的种鸡应用隔离饲养 14 d 以上,观察合格后方可混群饲养。

8.5 监督管理

鸡和鸡产品凭检疫合格证运输、上市销售。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